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市羊坊店医院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北京鸿康伟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北羊医合同（2025）183 号，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先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货款，即 ¥679800 元，待甲方 2026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 70% 的货款，即 ¥1586200 元。

现甲方资金 1579200 元已到位，拟就原合同项下剩余货款的支付事宜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履行情况

1、乙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按照原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了全部货物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2、甲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 30% 的货款，即人民币 ¥6798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原合同项下甲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¥15862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）。

二、提前付款安排：

双方同意，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__15__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剩余货款，即人民币¥1586200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）中的1579200元，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）剩余7000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2026年支付。

三、权利义务确认

- 1、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，即视为其已完全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责任，双方就原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事宜再无任何争议。
- 2、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条款）的效力，前述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5份，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寻求救济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贝子坟路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

号楼8层811

邮编:100038

电话:010-51300743

传真:010-51300805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邮编:100055

电话:010-63611825

传真:010-63462368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市羊坊店医院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北京鸿康伟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北羊医合同（2025）183 号，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先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货款，即 ¥679800 元，待甲方 2026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 70% 的货款，即 ¥1586200 元。

现甲方资金 1579200 元已到位，拟就原合同项下剩余货款的支付事宜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履行情况

- 1、乙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按照原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了全部货物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- 2、甲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 30% 的货款，即人民币 ¥6798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- 3、截至目前，原合同项下甲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¥15862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）。

二、提前付款安排：

双方同意，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__15__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剩余货款，即人民币¥1586200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）中的1579200元，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

）剩余7000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2026年支付。

三、权利义务的确认

1、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，即视为其已完全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责任，双方就原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事宜再无任何争议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条款）的效力，前述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5份，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寻求救济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贝子坟路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

号楼8层811

邮编:100038

电话:010-51300743

传真:010-51300805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邮编: 100055

电话:010-53611825

传真:010-63462868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